

申請日期： 月 日
年 簽章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當事人 原用 姓 名		當事人擬 改用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申請 人住 址	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	☐ 本人 ☐ 父母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		
附繳證 件	☐ 戶籍謄本 ☐ 份 ☐ 同意書 ☐ 法務部資料 ☐ 其他：				
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
更 改 原 因					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					
	一、 ☐ 被認領 ☐ 撤銷認領。				
	二、 ☐ 被收養 ☐ 撤銷收養或 ☐ 終止收養。				
	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				
	四、音譯過長。				
	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 ☐ 民法 ☐ 法第 條 項 款規定）				
	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					
	一、同時在一公民國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				
	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五、 ☐ 被認領 ☐ 撤銷認領 ☐ 被收養 ☐ 撤銷收養或 ☐ 終止收養。				
	六、 ☐ 字義粗俗不雅 ☐ 音譯過長或 ☐ 有特殊原因者。（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				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					
	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				

	二、因宗教因素 ☐ 出世或 ☐ 還俗。	
	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	
	承辦人簽辦	核示
	☐ 一、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十四歲)，請准予改名。 ☐ 二、當事人 ☐ 未成年(已滿十四歲)。 ☐ 已成年(☐ 第二次改名 ☐ 第三次改名)。 ☐ 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。 ☐ 四、當事人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更改姓名。 ☐ 五、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請准予 ☐ 改姓 ☐ 改名 ☐ 更改姓名。 ☐ 六、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	